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 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8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2013年10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批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中建总公司”）于2013年四季度将收到的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下称“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给本公司，期限一年，并按要求用于其控股上市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建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

目前，该项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且预计近期无法通过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需以委贷方式继续使用。

### 二、原委托资金使用情况

#### （一）委托贷款情况

2013年9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获得国家财政预算资金8亿元，专项用于控股上市子公司西部建设商品混凝土业务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

和结构调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批准，该 8 亿元国拨资金由中建总公司委贷给公司，公司委贷给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建工”)，最后由新疆建工投入到西部建设使用。目前，新疆建工以认购西部建设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注入西部建设 5.95 亿元，剩余 2.05 亿元属于委贷资金由西部建设使用。由中建总公司委贷给本公司的 2.05 亿元和 5.95 亿元，将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和 12 月 19 日到期。

#### (二) 委贷付息情况

该 8 亿元委贷资金按 5% 的年利率测算，利息总额为 4000 万元，该利息由公司按季度正常支付给中建总公司。

#### (三) 委贷资金使用情况

西部建设已经将 8 亿元资金分别用于自建及改造环保站点建设、预支技术研发及工厂建设、高性能外加剂业务、国家级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及采石场建设、水泥厂建设等项目。目前有些项目还在建设中，有些项目虽已完工，但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

### 三、申请延期的原因和批准程序

由于该项委托贷款即将到期，近期无法实现注资安排，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延期使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本次延期的相关安排

#### (一) 继续使用 8 亿元委贷资金

公司继续以委贷方式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直至控股股东完成对公司的相应增资手续为止。同时，公司对新疆建工、新疆建

工对西部建设的委贷资金，在完成增资手续之前，也同意其延期使用。

## （二）委贷合同延期的期限

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为期三年的委贷合同。公司对新疆建工、新疆建工对西部建设的委托贷款合同也将同步延期。

## （三）委托贷款利率

延期委贷利率仍维持原委贷利率 5 的水平。贷款利息按市场公允原则考虑，公司对外借款利率应不高于市场边际融资成本 5.13%，中建总公司按 AAA 级 3 年期中期票据的交易利率 4.7% 定价较合理，中建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贷利率区间应在 4.7% 至 5.13% 间。综合考虑，委贷利率仍维持原委贷利率 5.0%，较三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15% 下浮 18.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 的下浮下限，相对公允。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七十一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审阅。

（二）我们认为该项委托贷款的继续实施，能够确保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三）同意将该项委托贷款延期为三年，委托贷款利率仍维持原委贷利率 5%。贷款利息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四）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